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变动，邱巍女士向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邱巍女士确认与董事会、管理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邱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少峰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聘任胡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胡少峰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少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少峰先生持续参加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培训，在公司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及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胡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少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胡少峰先生简历

胡少峰先生，1967 年 5 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副总会计师，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兼任该设计院财务处处长；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该设计院财务处处长助理及副处长。

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200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胡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拟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关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杨永胜先生、郭永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桂清先生、姚祖辉先生、傅俊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傅俊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桂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祖辉先生、傅俊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孔宁先生、李铁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2.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志亮简历

周志亮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186；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186）副总裁、党委常委，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同时兼任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工会主席；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第二勘测设计处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 2017 年 1 月当选中国铁道学会副理事长，于 2017 年 11 月当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于 2018 年 6 月当选中国铁道学会通信信号分会主任。

2.徐宗祥简历

徐宗祥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总裁。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766；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766）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曾担任株洲电力机车厂副厂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先生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气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硕士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2012 年 11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规划与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徐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

3.杨永胜简历

杨永胜先生，1968 年出生，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客座教授；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高级管理教育中心校外导师。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中国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组组长、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800；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800）多个职位，包括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管理学院执行副院长、党校执行副校长等；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部副主任；自 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多个职位，包括职工子弟中学校长、教育处处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改制办主任、副局长、总经济师等。

杨先生于 2012 年 5 月毕业于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著有专著《全球竞争力培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从竞争力到核心竞争力》（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 年第一版，2016 年第二版），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郭永宏简历

郭永宏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7 年 1 月任党委书记），兼任重庆通信服务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总经理。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自 2010 年 3 月任党组书记）；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湖北通信服务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河北移动通信公司董事（自 2001 年 7 月起）、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郭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与挪威管理学院合办信息通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郭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桂清简历

姚桂清先生，1955 年出生，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0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390；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390）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 197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中国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团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

姚先生于 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2.姚祖辉简历

姚祖辉先生，1965 年出生，现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姚先生自 1994 年至今，在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001）历任多个职务，包括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亦为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自 2004 年至今，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8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635；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0635）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职服务包括港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沪港经济发展协会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复旦大学校董、香港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姚先生毕业于柏克莱加州大学并取得理学士学位，并于哈佛商学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姚先生于 2004 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于 2008 年被香港特区政府授予太平绅士，于 2016 年荣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奖”。

3.傅俊元简历

傅俊元先生，1961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傅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 199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多个职位，包括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1800；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601800）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自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在此之前，傅先生曾在交通部财务司和审计署驻交通审计局工作十余年。

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孔宁简历

孔宁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财务工作。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通号集团党委常委，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通号集团总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北规划设计院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安徽省医药联合经营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孔先生 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孔先生 2003 年 11 月获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为高级会计师。

2.李铁南简历

李铁南女士，1970 年出生，自 2020 年 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期间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国新资产配置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李女士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期间亦于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9 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李女士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期间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同时担任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李女士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0788）监事，于 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国新盛康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于 1992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近期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 3.45%或 4.15%（年化）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 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公司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5. 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 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8.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提早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请将不被银行所接受。

9.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10.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已到期。

2.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已到期。

3.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产品已到期。

4.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产品已到期。

7.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4.75%；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4.20%，明显高于前期水平；目前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43.99，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4.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相关热点涉及预制菜等概念，经公司核实，本公司下属的速食品分公司也有预制菜业务。2019 年预制菜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占公司整体的 22.60%和 22.16%；2020 年预制菜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占公司整体的 25.17%和 37.35%；截止 2021 年三季度末，预制菜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占公司整体的 24.53%和 13.19%。2019-2021 年，公司预制菜业务发展稳健，公司未对速食品分公司预制菜业务的产能和规模有所扩大，一直保持平稳发展的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4.75%；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 24.20%，明显高于前期水平；目前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43.99，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子公司被立案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